



了解版权及相关权

目 录

导 言	3
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工业产权和版权	4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6
受保护的权利	7
复制、发行及相关权利	8
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以及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9
翻译和改编的权利	10
精神权利	10
权利的限制	11
版权保护期	12
版权的所有权、行使和转让	13
执 法	14
相关权	16
WIPO的作用	19
进一步信息	20

导 言

本小册子是为非专业人员或刚接触版权及相关权的读者编写的，因此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版权法律和实践的一些基本知识。书中介绍了受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最后还简要介绍了版权的转让和执法方面的规定。

本小册子中没有涉及诸如怎样处理版权侵权等问题的详细法律或行政知识，关于这些方面的指导信息，可以向本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了解。小册子最后部分“进一步信息”中列出一些有用的网址和出版物，以方便需要更深入了解这一主题的读者使用。

WIPO的另一份单行本《了解工业产权》对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做了类似的介绍。

知识产权

版权立法属于“知识产权”这一更广泛的法律范畴的一部分。从广义上讲，知识产权一词泛指人类的智力创造。知识产权通过规定创造者对其创造享有财产权，而使他们的利益受到保护。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规定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如下：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
-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知识产权涉及的是存在于可以同时在全世界任何不同地点无限复制的有形物品上的信息或知识内容。财产权并不存在于这些复制品上,而存在于这些复制品所体现的信息或知识上。知识产权也有某些限制,例如版权和专利的保护期是有限的。

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首次是在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中得到承认的。该两部条约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

各国一般都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以法令的形式确立创造者对其创造作品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以及公众对使用这些创造作品享有的权利。二是促进创造以及促进创造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同时鼓励公平贸易,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 工业产权和版权

知识产权一般分为两大部分,即:工业产权—广义地说,为发明提供保护;以及版权—对文学和艺术作品加以保护。

工业产权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为发明提供保护的专利,以及决定工业产品外观的美学创造—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产权还包括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地理标志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版权涉及艺术创作作品,例如书籍、音乐、绘画和雕塑、电影以及计算机程序和电子数据库等技术性作品。在除英语外的大多数欧洲语言中,版权(copyright)也叫作者权(author's rights)。版权一词涉及的是只能由作者或经其授权才能对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从事的一个主要行为,即: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作者权(author's rights)一词是指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即作者。因此,正如大多数法律所承认的,作者权一词强调的是作者对其创作作品享有一些具体的权利;这些权利只有他能行使(例如制止歪曲性复制的权利),而其他权利(例如制作复制品的权利)可以由他人来行使,例如经作者许可的出版商。

虽然还存在其他一些知识产权，但为本书的目的，先从发明与文学和艺术作品之间的基本区别入手，来对工业产权与版权之间的差异进行探讨，是有助益的。

用非法律的语言，发明可以说是为对技术问题提出的新解决方案。这些新的解决方案即“思想”，其本身应受到保护；专利法对发明规定的保护并不要求发明必须以实物形式表现。因此，为发明人提供的保护是为了禁止未经发明拥有者授权而对该发明进行任何使用。即使某人事后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而且没有抄袭甚至不知道有第一位发明人的作品，也必须获得授权才能使用这一发明。

与发明保护不同，版权法仅对思想的“表现形式”加以保护，而非思想本身。受版权法保护的创造是指体现在文字、音符、颜色和形状的选择与安排上的创造。因此，版权法为产权人提供保护，禁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采用或使用作者原创作品的表现形式。

从发明与文学和艺术作品之间的基本区别可以看出，为该二者提供的法律保护也互不相同。由于发明保护提供了一种对某一思想加以利用的垄断权，因此这种保护期限较短——通常约为20年。某一发明受到保护的事实也必须公之于众。必须以官方通知的形式表明某项具体的、充分说明的发明在规定年限内属于某一具体所有人的财产；换言之，受保护的发明必须在官方的登记簿中公开。

由于版权为文学和艺术作品提供的法律保护相比之下仅是为了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思想的表现形式，因此保护期要比思想本身的保护期长得多，而且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另外，法律可以——而且在大多数国家的确——仅起声明的作用，即：法律可以规定，原创作品的作者有权制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作品。这样一来，创作作品自存在一刻起，即视为受到保护，因此不必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建立公共登记簿。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为版权保护的目地，“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作者的任何原创作品，而无论其文学性或艺术性如何。作品中包含的思想不必具有原创性，但其表现形式必须是作者原创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2条）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该公约接下来以举例的方式列出了如下作品：

- 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
- 讲课、演讲、讲道；
- 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
- 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
- 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
-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 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
- 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 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 “翻译、改编、乐曲改编以及对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变动——应得到与原作同等的保护，但不得损害原作的版权；
-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的版权保护。”

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的版权法都对上述各类作品规定了保护。但以上列举的作品挂一漏万，未列于其中的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作品的其他表现方式或形式亦受版权法律的保护。

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程序即是此类作品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计算机程序未包括在《伯尔尼公约》所列举的作品中，但无疑也为第2条意义下的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成果这一概念所涵盖。事实上，计算机程序在许多国家都受版权法律的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的规定也是如此。计算机程序是指用以控制计算机运算的一套指令，以便其执行某项具体任务，例如存储或存

取信息。计算机程序的编程人为一个或多个作者，但作为最终的“表现方式或形式”，却只能由机器（计算机）而不是人来读取。**多媒体制品**是未包括在《伯尔尼公约》所列举作品中但明显为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创作作品这一概念所涵盖的另一例子。虽然尚无任何可以令人接受的法律定义，但一般认为，以数字形式将声音、文字和图像结合起来，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存取，并体现作者的原创表现形式这一要素，足以让多媒体制品有理由受版权制度的保护。

受保护的权利

任何类型的产权都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即：产权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其财产享有独占使用权，任何其他人未经其授权，都不得非法使用该财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在使用财产时可以无视社会其他成员已得到合法承认的权益。同样，对某一受保护的作品享有版权的权利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其作品，并可以防止他人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各国法律授予版权权利人对受保护作品的权利通常都是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作品的专有权利，但前提是必须尊重他人已得到法律承认的权益。

版权分两类权利。经济权利可以让权利人从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取经济报酬。精神权利可以让作者采取某些行动保护作者本人与作品之间的个人联系。

大多数版权法律都规定，作者或权利人有权授权或制止他人从事与某一作品相关的一些行为。作品的权利人可以**制止或授权**：

- 各种形式的复制，例如印刷品或录音制品；
- 发行副本；
- 公开表演；
- 向公众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
- 翻译成其他语言；
- 改编，例如将小说改编成剧本。

以下各段落将对这些权利加以更详细的解释。

复制、发行及相关权利

版权权利人防止他人未经其授权制作其作品副本的权利，是版权立法保护的最基本的权利。控制**复制**控制复制行为——无论是出版商复制书籍，还是录音制品制作者生产载有已录制的音乐作品表演的光盘——的权利，是对受保护的作品加以利用的诸多形式的法律依据。

各国的法律还承认其他一些权利，以确保这项基本复制权受到尊重。许多法律中都专门规定一项授权**发行**作品副本的权利。显然，如果版权权利人不能授权发行经其允许复制的副本，那么复制权将不会有太大的经济价值。复制权通常在某一具体副本首次销售或转让所有权之后即告终止。这意味着，举例而言，当一本书的版权权利人售出这本书的副本，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有权之后，那么这本书的拥有者可以在未经版权权利人进一步允许的情况下，把书送给别人，甚至转售。

另一项权利也越来越得到广泛的承认，而且已包含在《WIPO版权条约》中，即：授权将某些种类的作品（例如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音像作品和计算机程序）**出租**的权利。随着技术的进步，这些作品很容易被出租行业的顾客复制，因此为防止滥用版权权利人的复制权，规定出租权是有必要的。

最后，一些版权法律中还规定一项控制复制品**进口**的权利，以作为一种防止版权地域性原则受到破坏的手段。也就是说：版权权利人如果不能以地域为基础行使复制权和发行权，其合法的经济利益便会受到威胁。

对作品进行某些形式的复制无需权利人授权，可以说这属于该一般性原则的例外。这些例外被称为“对权利的限制”（参见第11页）。目前仍有争议的一个领域是：版权法传统上允许个人为私人、个人和非商业性目的制作作品的一份单独副本这一具体限制究竟有多大的范围。由于数字技术已让人们得以制作高质量、未经授权、而且与母本几乎无差异的副本——从而可以完全取代购买授权的副本，因此对复制权规定此种限制是否继续有正当的理由，这一问题正受到人们的质疑。

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以及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公开表演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被认为包括凡在有公众在场或者公众可以到场的场所，或者在不对公众开放但有除家庭正常成员及其亲友以外的众多人在场的场所，表演作品的一切行为。公开表演权让作者或其他版权权利人可以授权他人对其作品进行现场表演，例如在剧院表演戏剧或者交响乐团在音乐厅演奏交响乐。公开表演还包括通过录音形式的表演。因此，当该作品的录音制品或唱片通过扩音设备，在例如歌厅、机场或购物中心播放，亦被认为属于公开表演的行为。

广播权是指通过无线手段，无论是无线电、电视还是卫星，传输声音或图象和声音，以供公众接收的行为。当某一作品**向公众传播**时，便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手段发出一种信号，这种信号只有那些拥有破解该信号的必要设备的人才能接收到。有线传输即是向公众传播的一个例子。

根据《伯尔尼公约》，作者享有授权对其作品进行公开表演、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专有权。根据某些国家的国内法，作者或其他权利人授权进行广播的专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被代之以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不过，对广播权的这种限制已越来越少见。

近年来，广播、公开表演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已成为人们广泛讨论的主题。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数字技术让传播得以通过交互的方式进行，从而让使用者可以选择他希望让哪些作品传到他的计算机上。在这一活动应适用哪项权利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WIPO版权条约》(WCT)（第8条）规定，对此应规定一项专有权，按该条约的规定，即作者授权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作品”的权利。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将这一权利作为向公众传播权的一部分加以落实，但也有些国家的法律将其作为发行权的一部分予以落实。

翻译和改编的权利

翻译或改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行为，也需要得到权利人的授权。翻译是指以除原文以外的语文表达作品的行为。改编一般被理解为修改某一作品使其成为另一作品的行为，例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或者为不同的使用条件修改作品，例如将原本为大学生编写的教科书改编成适宜于低年级学生使用的材料。

翻译和改编后的作品本身亦受版权的保护。因此，如要发表翻译或改编作品，既要征得原作版权权利人的授权，又要征得对翻译或改编作品拥有版权的权利人的授权。

关于改编权的范围，近年来由于对数字格式载有的作品进行改编或转换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而成为热点讨论话题。有了数字技术，用户可以快速、容易地处理文本、声音和图像。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在作者以修改其作品须经其授权的方式控制其作品完整性的权利这一方面，与使用者对作品作出似乎属于对数字格式作品进行正常使用范围的修改的权利这另一方面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

精神权利

《伯尔尼公约》（第6条之二）要求各成员国授予作者以：

- (i) 表明其为作品的作者的权利（有时被称为**确认作者身份权**）；以及
- (ii) 反对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的权利（有时被称为**保护作品完整权**）。

这些权利统称为作者的精神权利。《伯尔尼公约》要求，这些权利必须独立于作者的经济权利，因此甚至在转让经济权利之后，作者仍保留这些权利。举例而言，即使电影制片人 or 出版商拥有某一作品的经济权利，但只有创作者个人才拥有所涉的精神利益。

权利的限制

第一项限制是，**某些种类的作品**被排除在版权保护的范围之外。在某些国家，未被固定在有形介质上的作品不受保护。例如，舞蹈作品只有在舞蹈动作以舞蹈符号记录下来或已录制成录像带时才受保护。在某些国家，法律文本、司法和行政裁决不受版权的保护。

第二项限制涉及对作品的某些特定的使用行为，这些行为通常需要得到权利人的许可，但在依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而从事这些行为。这类限制基本有两种：(a)**免费使用**，指可以不经许可使用作者的作品，而且没有义务向权利人支付作品使用费；以及(b)**非自愿许可**，指可以不经许可使用作品，但需要向权利人支付作品使用费。

免费使用的情况包括：

- 在注明引用出处以及作者姓名，并保证引用的程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引用他人受保护的作品；
- 为教学目的以解说的形式使用作品；以及
- 为新闻报导的目的使用作品。

在**为复制目的进行的免费使用**方面，《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一条总原则，而没有对具体限制加以规定。第9条第(2)款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允许在以下特殊情况下免费复制：复制行为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如上所述，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允许个人完全为**个人、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的目的**复制某一作品。然而，由于新技术不仅使个人复制很容易，而且质量有保证，因此一些国家试图通过一些制度来缩小此种规定的范围，例如虽然允许一定的复制行为，但增加某种向权利人支付因复制行为对其经济利益造成损害的赔偿费的机制。

除国内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种类的免费使用以外，有一个被叫做**合理使用**或**合理处理**的概念也得到了一些国家法律的承认。这一概念指的是，允许不经权利人授权使用作品，但必须考虑到此种使用的性质和目的，包括是否用于商业目的、被

使用的作品的性质、所使用的作品部分在整个作品中所占的份量，以及这一使用可能对作品潜在商业价值产生的影响。

非自愿许可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经权利人授权使用作品，但要求对这一使用作出补偿。这种许可之所以被称为非自愿许可，是因为所涉许可是依法允许的，而非来自版权权利人行使的授权进行此种具体使用的专有权。非自愿许可一般是在出现了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新技术，而国家立法者担心权利人会通过拒绝授权使用其作品来阻碍新技术的发展时被授予的。《伯尔尼公约》中所承认的两项非自愿许可的情况即是如此，该两项非自愿许可允许对音乐作品进行机械复制和广播。然而，非自愿许可的存在理由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因为现在已经有了以权利人的授权为依据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有效的替代方式，其中包括对权利的集体管理。

版权保护期

版权并不是无限期的。法律规定，版权权利人在一定时期内享有权利。版权保护期始于作品创作之时，或者依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始于其以有形方式表达之时，而且一般而言，直至作者死后的一定时期为止。法律作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让作者的继承人能在作者死后仍能享受作品被人使用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在《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国内法规定的版权保护期一般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作者死后至少50年。《伯尔尼公约》还对无法确定作者个人有生之年的匿名作品、死后发表的作品和电影作品等规定了保护期。一些国家有延长版权保护期的趋势。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已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至作者死后70年。

版权的所有权、行使和转让

一般而言（至少从一开始），作品版权的权利人就是作品的创造人，即作品的作者。但并非总是如此。《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二）载有一条确定电影作品版权初始归属的规定。一些国内法也规定，如果某一作品系由受聘专门创作作品的作者创作的，该作品的版权归雇主所有，而不归作者。然而，如上所述，无论作品的经济权利归谁所有，精神权利总是归属于作品的作者个人。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作品版权的初始权利人可以将所有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精神权利由于归属于作者个人，永远不能被转让）。作者可以将其对作品享有的权利出售给最能销售作品的个人或公司，以获取报酬。这些报酬往往与作品的实际使用挂钩，因此被称为**使用费**。版权转让可以在以下两种形式中任选其一：让与和许可。

让与是指权利人将其根据版权所规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权利对某些行为进行授权或加以禁止的权利转让给他人。让与是将财产权转让给他人。因此，如果让与的是全部权利，被让与人则成为新的版权权利人。

在某些国家，法律上不允许版权让与的做法，而仅允许**版权许可**。许可是指版权权利人仍然保留所有权，只是授权第三方行使其经济权利所涉的某些行为，而且通常有一定的期限，并有具体目的。例如，一部小说的作者可以许可出版商制作和发行其作品的副本。同时，他还可以许可电影制片人根据小说制作电影。许可既可以是独占性的，即版权权利人同意不授权任何其他从事被许可的行为；也可以是非独占性的，即版权权利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从事相同的行为。许可不同于让与的是，许可一般不包括授权他人从事经济权利所涉各种行为的权利。

版权许可也可以采取**版权集体管理**的形式。按照集体管理的方法，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可以对一个单独的实体授予独占使用许可，由该实体代表权利人授权，收取并分配使用费，预防和发现侵权行为，并就这些侵权行为提供补救办法。集体管理为作者带来的好处是，面对新技术为未经授权而使用作品提供的多种可能性，由一个单独的机构统一负责授权，可以确保授权易于获得，从而便于大规模的使用。

权利人也可以部分或全部地**放弃对权利的行使**。例如，权利人可以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发表在互联网上，任他人自由使用，也可以让此种权利的放弃仅限于非商业性使用。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一些合作项目的组建模式是，作者按照合作项目所采用的许可条款的规定——例如通用公共使用许可(GPL)——放弃某些权利。他们按这些许可条款允许他人自由地使用或改编其作品，但条件是这些在后的使用者也必须遵守该许可所规定的条款。这些项目（其中包括开源运动）主要集中于计算机编程方面，其所建立的商业模式也是以存在版权保护为依据的，因为如果没有版权保护，他们无法要求在后的使用者遵守义务。

执 法

《伯尔尼公约》中基本没有关于执法的规定，但近年来由于两大主要因素，在新的国家和国际执法标准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第一个因素是，用于创造和使用（无论授权与否）受保护的材料的的技术手段有所发展。数字技术尤其使得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任何信息，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很容易被人传输和制作成完美的副本。第二个因素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在经济上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简言之，有知识产权含量的产品贸易已成为蓬勃发展的世界性贸易。《WIPO版权条约》(WCT)承认了这一事实，并要求各缔约方确保其国内法能提供执法程序，允许对侵害该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任何侵权行为采取有效的行动，包括防止或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办法。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载有更详细的执法规定，充分证明了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这种新联系。以下各段将挑出最近国内立法中载有的一些执法规定加以概述。这些规定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保护性措施或临时措施；临时补救；刑事制裁；边境措施；以及为制止滥用技术设施提供的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

保护性措施或临时措施有两个目的：第一，防止发生侵权行为，尤其是防止侵权商品进入商业流通渠道，包括防止已通过海关检查的进口商品进入商业流通渠道；第二，保全侵权指控方面的有关证据。因此，司法机构有权在不事先通知被指控的侵权人的情况下，命令采取临时措施。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防止被指控的侵权人转移商品逃避检查。最常见的临时措施有：搜查被指控的侵权人的房舍，以及

扣押嫌疑侵权商品、用以生产这些商品的设备及所有相关文件、被指控的侵权商业活动的其他记录。

民事补救为权利人因侵权而受到的经济损失（通常为金钱上的损失）作出补偿，并对进一步侵权行为创造一种有效的威慑力量。所采取的形式往往是发出司法命令，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这些商品的材料。如果存在可能继续发生侵权行为的危险，法院还可以就这些行为发出禁令，如不遵守禁令，侵权人将被罚款。

刑事制裁是用来惩罚故意从事具有商业规模的盗版行为的，与民事补救一样，用来遏制进一步侵权行为。惩罚是通过巨额罚款，以及按照适用于严重程度相当的罪行的量刑标准判处徒刑来实现的，尤其对重犯更是如此。威慑是通过发出命令扣押、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此种犯罪行为的材料和设备来实现的。

边境措施与前述的执法措施不同，是由海关当局而不是司法当局执行的。边境措施让权利人可以向海关当局申请临时中止涉嫌侵犯版权的商品投入流通渠道。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让权利人有一定的时间对侵权嫌疑人提出司法起诉，而不至于发生被指控侵权的商品通过海关检查之后消失于流通渠道中这一危险。权利人必须：(a)让海关当局相信存在侵权行为的表面证据，(b)提供详细商品说明，以便于其查找，以及(c)提供一笔保证金，以便在商品最终被证明没有侵权的情况下，赔偿进口人、商品所有人和海关当局的损失。

最后一类执法规定由于数字技术的到来而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其中包括制止**滥用技术手段**的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在某些情况下，防止复制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通过所谓的防复制或复制管理系统来实现的。这些系统利用技术装置，要么全面禁止复制，要么使复制品的质量很差，无法使用。这些技术手段也被用来防止不使用解码器接受加密商业电视节目的行为。然而，生产规避此种防复制和加密系统的装置，技术上也是做得到的。因此执法方面的规定意在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此种装置。WCT中有关于这一方面的规定。其中还有关于禁止未经授权去除或改变电子权利管理信息以及禁止传播已去除此种信息的作品副本的规定。这种信息可以用来标明作者或权利人，或者其中载有关于作品使用问题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去除此种信息，可能会破坏计算机化的权利管理或费用分配系统。

相关权

相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以下个人和法人的合法利益：在向公众提供作品方面作出贡献的人；或其制作的作品虽然不符合所有国家版权制度规定的作品条件，但具有足够的创造性或者技术和组织技能，因此有理由通过某种类类似于版权的财产权得到承认。相关权法律认为，通过这些个人和法人的活动制作的作品，因其与受版权保护的著作权作品相关，而其自身亦应受到法律保护。但某些法律明确规定，相关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并以任何方式影响版权保护。

传统上讲，受相关权保护的有以下三类**受益人**：

- 表演者，
- 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
- 广播组织。

之所以承认表演者权利，是因为必须要通过他们的创造性劳动，才能表演例如电影或音乐、戏剧和舞蹈作品；而且还因为他们的个性化表演而产生受法律保护的正当利益。之所以承认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是因为必须通过他们的创造性、财政和组织资源，才能以商业性录音制品的形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而且因为他们拥有合法利益，可以诉诸法律手段对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行动，而无论这些使用涉及制造和发行未经授权的副本（盗版），还是涉及未经授权向公众广播或传播其录音制品。同样，之所以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是因为其在向公众提供作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控制其广播节目的传播和转播方面所享有的正当利益。

条约。第一次对必须在法律上保护这三类相关权受益人的问题提出有组织的国际对策是，1961年缔结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大多数国际公约都是在已有国家立法之后，为统一现有的法律而制定的，但《罗马公约》却不同，该公约试图在当时没有几部国家法律的新领域制定国际规则。这意味着，大多数国家在加入该公约之前，都需要起草和颁布本国法律。

今天，人们普遍认为《罗马公约》已经过时，需要修订或由相关权领域的一套新准则取而代之；不过，该公约仍是《TRIPS协定》据以纳入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权利规定的基础。（保护水平类似，但不尽相同）。对其中两类受益人规定的最新保护，目前是由《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提供的，该条约1996年与WCT同时得到通过。WIPO仍在继续努力，争取单独制定一项有关广播组织权利的新条约。

各国法律中对相关权的这三类受益人**授予的权利**如下（但并非同一个国家的法律中可以授予全部权利）：

- **表演者**被授予防止未经其同意固定（录制）、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现场表演的权利，以及防止在某些情况下复制其表演的权利。广播和向公众传播方面的权利可以采取公平报酬的形式，而不是规定禁止的权利。由于表演者的创作具有属于个人的性质，一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表演者享有精神权利，以用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姓名和图像，或修改其表演，从而对其不利。
- **录音制品制作者**被授予授权或禁止复制、进口和销售其录音制品和录音制品副本的权利，以及对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 **广播组织**被授予授权或禁止转播、录制和复制其广播节目的权利。

一些法律还规定授予额外的权利。例如，越来越多的国家都规定，录音制品制作者和表演者对录音制品（就表演者而言，即音像作品）享有出租权，一些国家还专门规定了有线传播权。同样，WPPT也规定，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国内法规定对录音制品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权利人）享有出租权。

同版权一样，《罗马公约》和各国法律都规定了对权利的**限制**，这些限制允许为例如教学、科研或私人使用的目的使用受保护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以及摘录简短部分用于时事报道。一些国家规定的相关权限制与其法律对版权规定的限制相同，其中包括非自愿许可的可能性。但WPPT规定，此种限制和例外必须局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不与录音制品表演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表演者或制作者的合法利益。

《罗马公约》对相关权规定的**保护期**为：自下述年份结束时起20年：(a)对于录音制品和录音制品中含有的表演而言，录音完成之年；或(b)对于未包含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而言，表演发生之年；或(c)对于广播节目而言，广播发生之年。但《TRIPS协定》和WPPT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期为：自表演录制之日起50年。《TRIPS协定》规定，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期为：广播之日起20年。因此，规定相关权保护的诸多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保护期比《罗马公约》中所规定的最低保护期更长。

在**执法**方面，为相关权的侵权或侵害行为所提供的补救办法，一般而言类似于为版权权利人提供的上述补救办法，即：保护性措施或临时措施；临时补救；刑事制裁；边境措施；以及为制止滥用技术装置和权利管理信息提供的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

最后，还应提及相关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的关系。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大量未落成文字或未记录下来的文化表现形式，可以统称为**民间文学艺术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由于是通过表演者的表演而向公众传播的，因此这些表现形式可以作为表演而受相关权的保护。通过规定相关权保护，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其博大、古老、宝贵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一令每一种文化互不相同的特性——提供保护手段。同样，为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提供保护，还有助于为建立起具有在本国以及（也许更重要的是）向国外传播国家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工业奠定基础。“世界音乐”的说法现在很流行，这表明这种市场是存在的，但文化表现形式的起源国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却不总是能回馈这些起源国。总而言之，保护相关权具有一箭双雕的目的，既能保存国家文化，又能为商业性利用国际市场提供手段。

发展中国家保护相关权的利益，已经超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并已进入国际贸易与发展领域。今天，一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程度，与该国产受益于迅速扩大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的潜力之间，有着不解的联系。举例而言，电信与计算机基础设施的交融，将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经济部门带来国际投资，包括知识产权，而那些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政治承诺的国家将被排除在外。因此对相关权的保护，正成为一个范围更大的框架的一部分，成为参与体现二十一世纪特征的新兴国际贸易和投资体系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WIPO的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一个致力于确保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在世界范围受到保护，从而使发明人和作者的天才得到承认并受到奖赏的国际组织。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是各成员国讨论创建和统一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和做法**的论坛。多数工业化国家的保护体系已有数百年历史。但许多新的和发展中国家正在制定和建立其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律和制度。随着过去十年间贸易的迅速全球化，WIPO通过条约谈判、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的各领域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在推动这些新体系的发展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由于技术发展通过卫星广播、激光唱盘、DVD和互联网等传播形式，为在全世界范围传播创造作品带来了新的方式，因此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范围显著扩大。WIPO积极参与国际上正在进行的为网络空间制定新的版权保护标准的辩论。

WIPO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如下：

-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WIPO还设有**仲裁与调解中心**，为解决私人当事人之间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商务争议提供各种服务。这些争议解决程序既涉及合同上的争议（例如专利和软件使用许可、商标共存协议和研究与开发协议），也涉及非合同争议（例如专利侵权）。该中心现已被认为是一个为解决因互联网域名抢注和滥用而引起的争议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主要机构。

进一步信息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所有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可以在WIPO网站上和大量的WIPO出版物中查阅。其中有许多出版物还可以免费下载。

www.wipo.int WIPO 网站
www.wipo.int/treaties 查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条约的全文
www.wipo.int/ebookshop 从WIPO电子书店购买出版物。其中包括：

- 《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卡米尔·伊德里斯，第888号出版物
- 《WIPO知识产权手册：政策、法律和使用》，第489号出版物
-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第855号出版物
- 《WIPO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指南以及版权及相关权词汇》，第891号出版物
-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指南》，第893号出版物
- 《WIPO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许可指南》，第897号出版物

www.wipo.int/publications 可以免费下载出版物，包括：

- 《WIPO概况》，第400号出版物
- 《从艺术家到受众：创作者和消费者怎样受益于版权及相关权和版权集体管理制度》，第922号出版物

可以通过以下网址链接到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网站：

www.wipo.int/new/en/links/addresses/ip/index.htm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WIPO(网址: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